朔州市平鲁区高石庄乡卫生院

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_Toc27418)** [1](#_Toc27418)

[一、本部门职责 1](#_Toc30850)

[二、机构设置及编制情况 1](#_Toc27699)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见附表） 1](#_Toc5906)**

[一、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1](#_Toc14229)

[二、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1](#_Toc6618)

[三、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1](#_Toc29195)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_Toc19750)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_Toc11961)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1](#_Toc6021)

[七、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1](#_Toc16900)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_Toc11152)

[九、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_Toc11457)

[十、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_Toc17634)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_Toc27086)** [2](#_Toc27086)

[一、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_Toc12747)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_Toc31108)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_Toc14203)

[四、政府采购情况 2](#_Toc8609)

[五、绩效管理情况 3](#_Toc3264)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_Toc19868)

[七、其他说明 3](#_Toc183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6785)** [3](#_Toc678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承担本镇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开展健康教育。对本镇65岁以上老人进行健康管理，定期随访体检。

2、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使用农村适宜的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症，对疑难重症进行适当的处理并转诊。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3、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开展新技术、新项目，解决疑难问题，培养卫生技术和管理人才。为群众提供中西医医疗、预防、保健、计划生育、康复等医疗卫生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编制情况**

1、机构设置：乡镇卫生院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卫生管理、村卫生室的业务管理及技术指导等职能，设独立急诊（抢救）室、内儿科诊室、外科诊室、妇产科及其检查室、全科医学室、中医诊室、换药处置室、注射室、留观室、传染病诊室与隔离留观室、中西医药房、医技科等。

2、人员编制20人，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见附表）**

一、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年收入预算100.08万元，支出预算100.08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100.08万元；支出预算100.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04万元；项目支出72.03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以前年度也未安排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本级机关运行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以前年度也未安排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1.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建立完善的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按照《中共朔州市平鲁区委、平鲁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平发【2020】18号)要求，我单位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予以公开，公开的项目共涉及资金72.03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度无绩效目标。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单位现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单位办公用房为自有单位房屋。

**七、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2022年6月26日